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62 號

聲 請 人 黃贊祐

上列聲請人為獎懲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1074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允許不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，於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時為訴訟代理人，惟聲請人為警察特考四等考試及格之警員，卻不得為自己之案件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，系爭規定已限制聲請人之訴訟權，並與武器平等原則之立法目的欠缺嚴密剪裁關聯性，爰請求憲法法庭將系爭規定擴張解釋為「准許公務員就懲處案件訴訟自行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」；又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所提起之上訴，則請求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駁回裁定，並准許聲請人得就系爭判決自行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（一）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已就系爭判決以其得自行上訴為由提起上訴，並於上訴被駁回前提出本件聲請，則不論上訴審審理結果為何，系爭判決自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

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提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。

- (二) 至聲請人請求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其對系爭判決所提起之上訴，則准許其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部分，亦核與憲法訴訟法第1條所定人民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案件類型未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